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

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-16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45	瑞风协同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#### 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予以汇报。

同时，公司的独立董事李东方、刘天华（已离职）、魏素艳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#### 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#### 议案 3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议案 4、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## 议案 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议案 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

表审计机构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10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嘉大厦 4 层 411 第一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何淑颖 联系电话：010-82119375 传真：010-821193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